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03,761	1,260,847
銷售成本		<u>(1,788,903)</u>	<u>(1,077,272)</u>
毛利		414,858	183,575
分銷成本		(61,690)	(12,955)
行政開支		(100,239)	(93,20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7,294)	4,4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7)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5	(207)	(39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34,415)	(382,624)
融資收入	5	4,771	4,442
融資成本	6	<u>(16,127)</u>	<u>(17,2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0,600	(320,030)
所得稅開支	7	<u>(52,099)</u>	<u>(13,42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501	(333,4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u>	<u>73,43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8,501</u>	<u>(260,01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44	(262,040)
非控股權益		<u>6,057</u>	<u>2,023</u>
		<u>128,501</u>	<u>(260,01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就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12.94</u>	<u>(27.70)</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12.94</u>	<u>(35.46)</u>
攤薄			
—就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12.94</u>	<u>(27.70)</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12.94</u>	<u>(35.4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8,501</u>	<u>(260,01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2,139	(963)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438</u>
	22,139	10,4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851</u>	<u>(682)</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3,990</u>	<u>9,793</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	<u>(1,799)</u>	<u>(411)</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799)</u>	<u>(4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2,191</u>	<u>9,38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0,692</u>	<u>(250,63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092	(252,517)
非控股權益	<u>5,600</u>	<u>1,882</u>
	<u>150,692</u>	<u>(250,6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4,023</b>	224,026
使用權資產		<b>93,975</b>	19,795
商譽		<b>11,672</b>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32,647</b>	4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058
應收長期款項	11	–	6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 的金融資產		–	1,8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b>6,021</b>	–
遞延稅項資產		<b>16,487</b>	9,5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74,825</b>	309,5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37,739</b>	276,890
應收貿易賬款	12	<b>346,139</b>	210,364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1	–	20,2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103,524</b>	52,389
已抵押存款		<b>4,805</b>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9,991</b>	61,381
<b>流動資產總值</b>		<b>982,198</b>	626,53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05,445	232,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4,170	73,672
遞延收益		–	1,463
應付稅項		39,272	23,0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2,256	254,199
租賃負債		21,258	9,679
<b>流動負債總值</b>		<b>812,401</b>	<b>594,3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797</b>	<b>32,16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44,622</b>	<b>341,74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4,253	8,804
遞延收益		–	958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2,83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78,977</b>	<b>12,599</b>
<b>資產淨值</b>		<b>465,645</b>	<b>329,145</b>
<b>權益</b>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442,574	311,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035	321,135
非控股權益		13,610	8,010
<b>總權益</b>		<b>465,645</b>	<b>329,1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有關投資物業的業務(附註8)。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的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造成影響，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狀況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性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8。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服務收益	—	—	1,290	1,2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199,775</u>	<u>1,344</u>	<u>2,642</u>	<u>2,203,761</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233,471	(1,661)	235	232,0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7)	—	—	(9,05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207)	—	—	(20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12,537)	—	—	(12,537)
融資收入	1,824	—	2,947	4,771
所得稅開支	(44,608)	—	(7,491)	(52,099)
	<u>168,886</u>	<u>(1,661)</u>	<u>(4,309)</u>	<u>162,916</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4,4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28,501</u>
分部資產	1,308,978	1,024	39,374	1,349,37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6,021</u>
資產總額				<u>1,357,023</u>
分部負債	882,501	625	477	883,60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775</u>
負債總額				<u>891,37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47	—	—	32,647
折舊及攤銷	(43,656)	(275)	(2,990)	(46,9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533	—	6	101,539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減值	(207)	—	—	(20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505)	(1,347)	—	(14,8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15)	—	—	(11,515)
—其他應收款項	(1,682)	—	—	(1,682)
—應收長期款項	—	—	(6,366)	(6,3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61)	—	—	(2,061)
保修撥備	(57,399)	—	—	(57,399)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服務收益	—	—	1,534	1,53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0,437	(1,224)	(18,764)	80,4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77)	—	—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	—	—	(3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15,897)	—	—	(15,897)
融資收入	1,648	—	2,794	4,442
所得稅開支	(21,018)	—	7,596	(13,422)
	<u>58,696</u>	<u>(1,224)</u>	<u>(8,374)</u>	<u>49,098</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82,5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33,452)</u>
<b>分部資產</b>	881,923	2,914	40,561	925,39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624</u>
資產總額				<u>936,117</u>
<b>分部負債</b>	593,906	1,015	3,206	598,12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8,845</u>
負債總額				<u>606,972</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60	—	—	40,060
折舊及攤銷	(39,912)	(275)	(5,537)	(45,7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19	—	2	9,521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	—	—	(397)
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092)	—	—	(4,092)
—應收長期款項	—	—	(3,368)	(3,36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45)	—	(9,179)	(16,224)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 地區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b>1,759,050</b>	601,445
香港	<b>161,444</b>	260,501
歐洲	<b>101,197</b>	190,1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46,488</b>	156,733
其他海外國家	<b>35,582</b>	51,991
	<b><u>2,203,761</u></b>	<b><u>1,260,847</u></b>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207,037</b>	224,525
中國	<b>145,280</b>	73,710
	<b><u>352,317</u></b>	<b><u>298,235</u></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96,577	457,685
客戶B	<u>972,286</u>	<u>不適用</u>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 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202,471	1,259,313
保養服務收入	<u>1,290</u>	<u>1,534</u>
	<u>2,203,761</u>	<u>1,260,847</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保養服務	<u>-</u>	<u>-</u>	<u>1,290</u>	<u>1,2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199,775</u>	<u>1,344</u>	<u>2,642</u>	<u>2,203,76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u>-</u>	<u>-</u>	<u>1,290</u>	<u>1,2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199,775</u>	<u>1,344</u>	<u>2,642</u>	<u>2,203,76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及服務類型</b>				
銷售工業產品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保養服務	—	—	1,534	1,5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534	1,5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3,906	723,88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61	16,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32	20,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21	20,48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0	2,090
— 非核數服務	—	28
保修撥備	57,399	—
預付款項攤銷	2,968	4,768
預付款項撇銷	—	5,270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140	384
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4,852	4,0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15	—
— 其他應收款項	1,682	—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應收代價(附註(i))	—	113,740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前附屬公司組別)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255,439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5,985
— 應收長期款項	6,366	3,368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之收益	—	44,896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ii))	207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4	(18)
外匯差異淨額	21,693	(4,4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5)	(2,119)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2,906)	(2,323)
租金收入	(898)	(898)
政府補貼(附註(iii))	(3,68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1,178	15,359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4,589	220,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2,894	6,888
員工福利及津貼	10,903	11,431
	<b>238,386</b>	<b>238,901</b>

附註：

- (i) 有關應收出售組別買方之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組別的結餘均已逾期。買方與前附屬公司組別為關連人士(見附註8)，其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亦未能如約償還應付本集團的結餘(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見附註8)。本集團正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全部結餘款項，並就是否執行擔保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而，經考慮買方及前附屬公司組別的近期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按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7,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其他投資者對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政府設立該項補貼是為了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的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且須把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iv) 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復甦，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之若干供款獲減免。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37	15,897
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u>3,590</u>	<u>1,369</u>
融資成本總額	<u>16,127</u>	<u>17,266</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25,379	11,673
當期－香港	31,605	8,0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1)
遞延	(4,885)	(5,5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2,099	13,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8,81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2,099	22,233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出售(「出售事項」)Bonroy Limited(「Bonro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onroy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其開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及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於下文載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1,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601
開支	(6,445)
融資成本	<u>(36,1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350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	<u>44,8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246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有關	(2,993)
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有關	<u>(5,8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3,435</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6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76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3,435,000 港元</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946,116,36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946,116,360</u>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444	(335,4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435
	<u>122,444</u>	<u>(262,04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2,444</u>	<u>(262,04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6,116,360</u>	<u>946,116,36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14,19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u>18,922</u>	<u>—</u>
	<u>33,114</u>	<u>—</u>

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零)。

## 11 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於本年度，債務人提前折價結算應收長期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6,366,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5,812	215,1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73)	(4,821)
	<u>346,139</u>	<u>210,36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貿易應收賬款的31.2%(二零一九年：22.1%)。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貿易關係，過去並無違約，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此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52,750	133,396
1至2個月	129,258	42,631
2至3個月	51,903	19,652
3個月以上	12,228	14,685
	<u>346,139</u>	<u>210,36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10,644	105,930
1至2個月	110,300	86,161
2至3個月	73,717	33,550
3個月以上	10,784	6,690
	<u>305,445</u>	<u>232,331</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已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於本公佈日期，仲裁聆訊的裁決仍在審理中，且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就結付代價及應計利息訂立協議或協定重大條款。

##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5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的1,260,800,000港元大幅增長74.8%至2,203,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額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b>2,199,775</b>	1,255,843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 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b>1,344</b>	3,431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b>2,642</b>	1,573
	<b><u>2,203,761</u></b>	<b><u>1,260,847</u></b>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所有省市已採取緊急公眾健康措施及行動預防COVID-19擴散。中國政府亦已刊發通知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作為本集團防治COVID-19所付出努力的一部分，為確保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已延長中國僱員的農曆新年假期。本集團於深圳及宜春的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一步暫停營運約兩週。本集團亦已於所有製造營運及辦公室實施多項安全指引。本集團的工廠於二月底起已逐步恢復營運。儘管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收益受COVID-19嚴重影響，惟製造業務已於第二季度快速回復正常，且下半年客戶需求亦不斷上升，尤其是對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電子產品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1,25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75.2%至2,19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急升，銷售收益總額為約97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的銷售收益亦由二零一九年的45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96,6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43,400,000港元。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充電器及電磁閥)的銷售收益總額增加約10,300,000港元，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的銷售收益總額增加約15,800,000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於香港的營運受COVID-19嚴重影響，銷售收益總額由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

至於節能業務分部，本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6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蘇寧協定終止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以更集中資源於其核心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已向蘇寧提供折扣，以確保全部應收蘇寧節能收益可提前結付。終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79.8%(二零一九年：47.7%)。美國客戶的銷售額百分比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作出的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向所有其他地方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於本年度下跌。



##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4.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8%。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收益總額顯著增加，且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的增幅小於銷售收益增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改善整體毛利率。

##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1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有關的銷售佣金增加。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7,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全體行政人員成本因年薪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所致。於本年度，行政人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約9,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總額減少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按代價(「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出售事項」)Bonroy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其開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截至完成日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雖然Bonroy Limited買方(「買方」)已獲准許延期支付代價，買方於協定付款日期仍拖欠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經向買方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立即償付逾期代價及應繳付利息。鑑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存在不確定性，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已於北京委聘律師就追討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有關仲裁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進行，但仲裁聆訊的判決仍在審理中。

應收一間屬於已出售Bonroy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債務」)已逾期且尚未償付，儘管本集團已多番努力追討債務，包括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於可見未來全額收回債務之可能性不大，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55,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未償還代價及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做出任何判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62,000,000港元。本年度自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九年代價及債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3,700,000港元及255,4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為73,400,000港元。然而，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任何減值虧損或溢利。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8,5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189,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32,3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900,000港元、銀行貸款229,4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134,5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57,8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天、63天及51天。週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98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6,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81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18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51,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00,3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8,4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3,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48,100,000港元，而267,7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14,2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8,5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32,300,000港元，其中107,3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67,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4,4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4,8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3,600,000港元由廠房及機器11,2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4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4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被告人身份被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其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以及其他可得資料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目標鋰離子電池組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深知，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重大潛在責任。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

##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於本公佈日期，仲裁聆訊的裁決仍在審理中，且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就結付代價及應計利息訂立協議或協定重大條款。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已經於中國展開民事法律行動，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以向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追討逾期未付債務。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時正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亦未獲得任何裁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91名僱員，其中72名受僱於香港，2,819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COVID-19的影響及全球經濟不穩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威脅，惟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的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仍然不確定。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上述因素，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COVID-19令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顯著增長。然而，全球大部分地區開始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將意味着疫情或會得到控制，全球經濟可能進入溫和復甦的狀態。這或會對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產生影響，並且可能不再擁有二零二零年所經歷的增長勢頭。此外，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召回若干靜電消毒噴霧器亦可能對靜電消毒噴霧器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要預測來年對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言之尚早。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充滿信心，認為本集團灑水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維持強勁並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整體表現將保持穩健。

就地區市場而言，由於靜電消毒噴霧器及灑水控制器的客戶均身處美國，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美國將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其從事打印機業務及提供打印服務。於本年度，宜春宜聯的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及基於營運需求，其已改變其業務模式將其製造業務外包予第三方。然而，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打印機業務將呈現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處於低水平。

## 節能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故本集團預期來自節能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處於低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產生的有限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賢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曾擔任該兩個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林賢奇先生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劉靖女士及孟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後，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等已退任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林藹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c) 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數額相同。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額相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